

“非遗”光环之外的民俗实践

——以宁夏隆德县杨氏泥塑为研究个案

金晓艳

(北京师范大学 文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世界的呼声越来越高,人们对它的认识从懵懵懂懂的追捧,回归于实践层面的反思。和全世界一样,我国非遗工作也进行得如火如荼,但是深观非遗未来的路,还需要我们认真思考。“非遗”之后这些宝贵文化何去何从,也许民俗实践是最好的解决途径。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杨氏泥塑;民俗实践

中图分类号:J52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331(2010)05-0109-02

收稿日期:2010-07-24

作者简介:金晓艳,女(回族),宁夏固原人,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民俗与文化人类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的面是相当广泛的。被评为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及其传承人,都因有了世界性的殊荣显得更加扬眉吐气,我们看到了“非遗”带给文化的促进作用。从另一个层面来说,当人们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到自己文化的价值后,如何保护成了“非遗”工作真正的战场。本文以宁夏隆德县杨氏泥塑为个案,来研究非遗光环之外,那些成为“非遗”的民俗文化如何再发展壮大。

一、杨氏泥塑

地处宁夏南部的隆德县,有着悠久的传统文化和深厚的历史底蕴。这里民间艺人辈出,书法、绘画、彩塑、剪纸、刺绣、皮影等民间民俗文化源远流长。温堡乡杨坡村的杨氏泥塑就是其中的代表。

杨氏泥塑最早可追溯到清朝道光十二年(1832)的民间宗教泥雕,至今已有178年的历史。经过170多年的传承和发展,杨氏泥塑大胆借鉴和吸收年画、木雕、皮影等民间艺术精髓,作品多取材于民俗风情、山水野趣、神话传说等,形态质朴逼真,造型生动活泼,充满着浓郁的乡土气息。杨氏泥塑也因此被誉为“立体的年画”。2007年,

杨氏泥塑第四代传人杨栖鹤老人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杨氏家族泥塑艺术也被批准为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自1989年至今,杨氏家族的作品参加了国内外各种展览和大赛10多次,家族集体和个人都获得了较高的荣誉。特别是杨栖鹤老人的木雕作品《木香驴》,不仅获得全国艺术之乡艺术精品大赛二等奖,还在“全国首届工艺美术佳品及名艺人作品展”上被评为“全国十佳精萃”。杨栖鹤和儿子杨佳年被列为重点传承人保护对象,成为西北五省被列国家传承人保护对象第一人。隆德县的民间文化遗产,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居全区之首,该县还曾被文化部评为“全国先进文化县”。为了在促进当地文化发展中尽自己的绵薄之力,杨栖鹤打破“授亲不授外”的戒律,广收门徒,并逐渐形成了一支继承和发展民间艺术的队伍。杨氏家族在生产和劳动中有着严格的分工,一部分有文化素养的男成员从事传统工艺制作,另一部分从事农业种植;女成员主要从事纺线、织布、刺绣和剪纸工作,这种家族作坊一直延续至今。现在,杨栖鹤已培养出第五代传人杨佳年,他们继承了前三

代传人的技艺,而且还多方拜师学艺,吸收、借鉴各种民间艺术之长,融合于自己的艺术创作之中。杨佳年认为,泥塑作为民间艺术,已不属于哪一个家族或个人的专利,是国家民族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传承人,他们的责任是将这种艺术发扬光大,而不是墨守成规。

二、民俗实践

杨氏泥塑在申请“非遗”之前和之后的变化是观念的变化,声誉的变化,经济的变化,唯一没有变的是杨氏家族对本家族泥塑文化的理解。他们没有因为“非遗”热过后而摈弃自己家族的文化,依然如小溪流水,潺潺不止。

从“非遗”前少数人知道宁夏隆德杨氏泥塑,到“非遗”后很多人知晓,甚至有慕名而来的远方客人,不得不承认“非遗”在对杨氏泥塑的宣传上起了很大的作用,是“非遗”让这个本在小山沟里小有名气的泥塑世家走向了全国乃至全世界。纵观杨氏泥塑发展的脉络,生活实践是让它不断壮大的根基。

杨氏家族泥塑发展到今天,其传承谱系已经不是封闭型的家族模式,而是以师带徒,面向社会招收弟子,形成了规模化生产。这一观念的变化,让杨氏家族泥塑艺术传承普及化,杨氏家族以外的人都有机会尝试学习这门传承 170 多年的泥塑手艺。

很多人的参与,使得杨氏泥塑在生活当中更宽泛化。它不是专门用来修建装饰寺庙而得以为生的手段,也不是传人们闲暇之余把玩的艺术品,更不是专属于少数人收藏的古董。它可以让人们将其运用到生活的每一个角落,让更多的人有了较高的审美能力,让更多的生活用品有了艺术的气息^①,更多的人也在其中学会了如何以泥塑去修

参考文献:

- [1] 董晓萍. 民俗学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J]. 文化遗产, 2009,(1).
- [2] 安德明.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民俗学的两难选择 [J]. 河南社会科学, 2008,(1).
- [3] 陈金文. 非遗保护与民俗学研究间的理想关系及实际情况

身养性。因为杨氏泥塑始终以师德相传,传艺先传德,要求每位传承人以提高自身修养和人品为先导,人品不正,则艺术品难成。这样一来,无论是传人还是门徒,在提高自身品德方面都会特别注意。让泥塑来提升自身的素养,这一实践也许是更为难能可贵的。

杨氏泥塑在“非遗”的光环下有了今天的人气,但是杨氏泥塑自身的魅力是在“非遗”光环之外的民俗实践中一点一滴形成的。实践让杨氏泥塑有了自我发展的空间,它以不同方式渗透到生活的每一个层面,突显了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民俗生活价值及经济价值。

当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浪一次次席卷整个世界的时候,我们也会冷静去思考,热浪过后剩下了什么?民众能得到什么?非物质文化如何去发展?这一系列问题从“非遗”开始,但不会因“非遗”结束而终结,因为每一项“非遗”都来源于民俗生活,既然来自生活就不能脱离实践,而生命力顽强的民俗文化就是在不断的实践变化中让自己更饱满,更有抗压力。

让一种文化存在的最好方式不是将其置于博物馆或展览馆中,而是让它更多地参与到民俗生活当中,让更多的人了解它,认识它,运用它。

任何一种文化都有存在的理由和权利,但不能保证这些文化都能进入到“非遗”行列。因而应当让一切文化在“非遗”光环之外去实践,去生活,去生存。

①学习杨氏泥塑不仅仅只是去塑泥,可以修饰庭院的门楼,房屋两旁的屋脊,自制家具上的图案等。

[J]. 民族艺术, 2009,(1).

[4] 钟敬文. 民俗学概论 [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8.

[5] 杨薇. 非物质文化遗产泥塑:古老艺术的现代出路 [N]. 银川晚报, 2009-10-13.

[责任编辑 冯 敏]